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的梧州职业学院新增专业教学软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械虚拟工厂仿真软件（智能制造虚拟仿真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万维镜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916.98万元，资产总额为1418.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梧州职业学院新增专业教学软件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供应商为桂林宋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454.12万元，资产总额为4482.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桂林宋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